市委宣传部对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

第22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融媒体中心：

吕怡然代表在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统一管理使用市级宣传经费的建议》（第223号）议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工作职责，指导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、市融媒体中心努力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：

一是加强宣传力度，通过动态报道、深度报道、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宣传该项工作的重要性。二是创新宣传模式，充分运用H5、微视频、微电影等宣传模式，利用慈晓、慈溪发布等新媒体矩阵，普及相关法规和保障政策。三是做好舆论引导，在电梯屏、户外屏增加播放频率，引导更多人加强意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特此致函。

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

2024年4 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邵滢，联系电话：89590715)